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書面報告

壹、緣起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11400022401 號及行政院授人綜揆字第 1140001237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該辦法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適時瞭解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態，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定期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根據檢核結果採取必要之防護作為。

貳、實施成果

一、 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規範於 114 年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由廖秘書美娟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所行政課徐課長培茵、資料課古課長雅惠，外聘賴韋捷律師及林克彥律師擔任委員，合計 5 人組成委員會，其中內聘委員 3 人、外聘學者專家 2 人，女性 3 人、男性 2 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業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 次會議。

二、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表格如下：

| 項次 | 應辦理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一) |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 |
| 1 |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已執行。 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訂定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並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簽准組設本所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內聘委員 3 人、外聘學者專家 2 人，女性 3 人、男性 2 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 |
| 2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 ■已執行。 11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
| (二) |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
| 1 |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已執行3項： (1) 電梯許可證換發：有限期限至115年12月17日。 (2) 消防設備檢查申報：定期完成檢驗申報，設備檢驗均合格。 (3) 建物公共安全檢查：每4年定期申報。 |
| 2 |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與社區及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得建立聯防體系，加強巡邏。 (4)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 | 已執行5項： (1) 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並定期檢測設備安全。 (2) 設置保全系統，下班後由電子防護系統進行安全管理。 (3) 由豐田里民防團體協助夜間巡邏，並與鄰近之合作派出所保持聯繫。 (4) 於一樓哺乳室及二樓均備有簡易急救箱，一樓租用AED裝置，且鄰近部立豐原醫院。 |

| | | |
|---|--|---|
| | 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5)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5) 一般辦公室，無使用特殊化學原料或製造大量粉塵。 |
| 3 |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及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3)防止搬運、堆積、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所引起之危害。 (4)防止高壓氣體、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5)防止輻射、高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天然災害、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6)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7)防止通道、地板、階梯、通風、採光、照明等引起之危害 (8)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9)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9項： (1) 碎紙機安裝斷電裝置，確保同仁辦公及民眾洽公安全。 (2) 將消毒用酒精集中控管於陰涼處、窗戶加裝遮陽窗簾及遮陽板及宣導同仁拔除未使用的高功率電器。 (3) 手推車不使用時放置於固定區域以避免碰撞、於二樓後方架設安全防護網及物品避免堆積過高以維安全。 (4) 定期請專人檢視滅火器效期、維護各項事務機清潔、購置空氣清淨機及備有手套及口罩提供同仁於清潔廳舍時使用。 (5) 備有耳塞、定期進行環境及空調設備之清潔維護及加裝消防警報，以保障各項因素引起之危害。 (6) 每日定時將廢棄物由豐原區清潔隊回收處理。 (7) 每日由專人隨時檢視辦公環境安全。 (8) 定時由專人巡檢廳舍植栽生長及蟲害情形、定時清潔辦公廳舍及宣導同仁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9) 提供同仁螢幕保護片，保護同仁用眼安全。 |
| 4 |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 已執行(調查日期：114年12月2日)。 |
| 5 |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 (1) 程序訂定日期：114年11月20日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2) 訓練日期：114年12月16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 6 |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 設有哺乳室(一樓)、休息室(三樓)及無障礙電梯。 |
| 7 |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1) 謄本蓋章機及關防機：委由廠商每季維護。 (2) 事務機：委由廠商每月維護。 (3) 電動機車：均有不定期保養。 (4) AED：委由廠商每半年檢視及維護。 (5) 監視器設備：廠商提供即時叫修服務。 (6) 叫號機：委由廠商定期維護檢修。 (7) 水質檢測：每半年就飲水機2台進行水質檢測，並定期更換濾心。 (8) 發電機設備：委由廠商每月維護。 (9) 機房電力及不斷電系統：委由廠商每季維護。 (10) 電話及水電設施：廠商提供即時叫修服務。 |
| 8 |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 經檢視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 |
| 9 |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 (1) 通報機制為消防防護通報機制及保全系統。 (2) 緊急連絡人名冊建立日期：114年11月20日。 |

| | | |
|-----|--|---|
| 10 |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 經檢視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非此類工作場所）。 |
| 11 |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 114年自衛消防編組：114年12月16日 防震避難演練日期：114年9月19日。 |
| 12 |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 經檢視本機關無本項所述情事（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
| (三) | 身心健康防護 | |
| 1 |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已執行。 本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補助40歲以上人員「每2年1次」健康檢查費用(首長得每年1次)。113、114年度分別有11位、4位同仁請公假申請健檢費用補助，近二年合計補助15人。 |
| (四) |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 |
| 1 |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
| 2 |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 ■已執行。 115年1月7日函訂「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溯自114年12月29日生效，並公開揭示。 |
| (五) | 通報與建議 | |
| 1 |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
| 2 |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

參、結語

114年度本所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之情事，無職場霸凌申訴之案件，亦無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提供建議，本所確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